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金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仕男

相 對 人 林瑞龍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6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4號裁定相對人得以新臺幣（下同）60萬元供擔保對聲請人為假扣押，聲請人如以600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供擔保後，得免為假扣押；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4月7日提供600萬元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6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人慮及資產保全及履約便利之故，擬將原提存現金變更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立同額定期存單，此變更不影響權利人之權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

二、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物，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固有明文；又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同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而銀行定期存單，如係可轉讓之定期存單，因存單上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須占有存單，其性質應屬有價證券；如存單係不可轉讓，則其性質僅係定期存款之債權憑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63號提

01 存書影本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19
02 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4號假扣
03 押裁定事件卷宗、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63號擔保提存事件卷
04 宗核閱無訛。惟查，本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4號裁定主文載
05 明：相對人以6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
06 產在6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聲請人如以600萬元或等值
07 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供擔保後，得免或撤銷前項假
08 扣押。是以聲請人提供擔保之提存物應為600萬元或等值之
09 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時，亦
10 是；然聲請人本件聲請變換之提存物為面額600萬元之上海
11 商業儲蓄銀行北高雄分行定期存單（本院卷第15頁），經本
12 院向該行查詢結果，該紙定期存款存單非可轉讓之有價證
13 券，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高雄分行114年5月14日上北高雄
14 字第114000000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9頁），依前開說
15 明，上開定期存單既非有價證券，自不得准為變換供擔保之
16 提存物，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20 法 官 張桂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林彥丞